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预计 2017 年度与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80.08 万元。

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| 关联人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|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| 采购、销售原材料 | 参考市场价格   | 2,000 万元    | 0.00 元     | 180.08 万元 |

##### 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| 关联人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| 实际发生金额    | 预计金额     |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| 采购、销售原材料 | 180.08 万元 | 5,000 万元 | 0.19            | 96.40           |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5612270533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

注册资本：捌仟万圆整

法定代表人：谭豫忠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一般经营项目：煤炭机械装配、维修；煤矿用救生舱的生产、销售；高端矿用电缆、新能源特种电缆、煤机成套设备及井下救生系统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；电缆材料的采购与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料的进口业务；废旧金属的回收与加工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经营不得生产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项目 | 2016 年 12 月 31 日 | 2017 年 3 月 31 日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资产 | 1,047,456,411.10 | 949,400,633.96  |
| 2  | 负债 | 304,589,431.36   | 209,957,563.57  |

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3 | 所有者权益 | 742,866,979.74 | 739,443,070.39 |
| 4 | 营业收入  | 85,778,466.20  | 0              |
| 5 | 净利润   | -21,173,124.66 | -204,071.48    |

注：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2、 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50%股权，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：近期，随着下游行业的回暖企稳，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业务意向逐步向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，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。

3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

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相关意见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并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